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5)粤河监刑执字第1981号

罪犯莫本宁，男，1961年1月1日出生于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，汉族，专科毕业，因犯贪污罪，2013年4月24日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(2013)清中法刑二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，判处罪犯莫本宁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6月25日交付我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执行至2017年10月11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悔改表现突出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干警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其他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由于该犯的努力，截止2015年6月30日，罪犯莫本宁获得嘉奖23次；2014年1月获得表扬；2014年7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1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1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，悔改表现突出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莫本宁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莫本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5)粤河监刑执字第1983号

罪犯邢建民，男，1960年7月20日出生于海南省省直辖县级行政单位文昌市，汉族，研究生文化，因犯受贿罪，2012年3月26日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(2012)汕尾中法刑二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，判处罪犯邢建民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8月13日交付我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执行至2016年7月20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悔改表现突出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干警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其他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由于该犯的努力，截止2015年6月30日，罪犯邢建民获得嘉奖22次；2015年3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6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，悔改表现突出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邢建民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邢建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5)粤河监刑执字第2059号

罪犯林东雄，男，1977年7月10日出生于广东省汕头市，汉族，中专毕业，因犯贪污罪，2013年5月29日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作出了(2013)汕龙法刑初字第178号刑事判决，判处罪犯林东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7月29日交付我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7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悔改表现突出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干警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其他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由于该犯的努力，截止2015年6月30日，罪犯林东雄获得嘉奖21次；2014年5月获得表扬；2014年10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4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6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，悔改表现突出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林东雄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东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5)粤河监刑执字第2054号

罪犯邵志和，男，1950年10月28日出生于广东省深圳市，汉族，专科毕业，因犯受贿罪，2009年9月25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(2009)深中法刑二初字第239号刑事判决，判处罪犯邵志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0年1月18日作出(2009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7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5月19日交付我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邵志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6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；2013年12月20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11月16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悔改表现突出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干警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其他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由于该犯的努力，截止2015年6月30日，罪犯邵志和获得获得嘉奖20次；2014年4月获得表扬；2014年10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4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4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，悔改表现突出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邵志和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邵志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5)粤河监刑执字第2056号

罪犯邱潭益，男，1950年8月26日出生于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因犯挪用公款罪，2012年7月6日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作出了(2012)惠阳法刑二初字第146号刑事判决，判处罪犯邱潭益有期徒刑八年。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4月26日作出(2012)惠中法刑二终字第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7月25日交付我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3月1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悔改表现突出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干警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其他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由于该犯的努力，截止2015年6月30日，罪犯邱潭益获得嘉奖22次；2014年2月获得表扬；2014年8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2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，悔改表现突出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邱潭益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邱潭益予以减去除有期徒刑一年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5)粤河监刑执字第1948号

罪犯童运辉，男，1970年11月25日出生于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因犯挪用公款罪，2012年7月6日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作出了(2012)惠阳法刑二初字第146号刑事判决，判处罪犯童运辉有期徒刑九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4月26日作出(2012)惠中法刑二终字第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7月25日交付我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3月1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悔改表现突出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干警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其他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由于该犯的努力，截止2015年6月30日，罪犯童运辉获得嘉奖21次；2014年4月获得表扬；2014年10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4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6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，悔改表现突出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童运辉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童运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5)粤河监刑执字第1949号

罪犯金柱，男，1981年7月14日出生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，朝鲜族，初中文化，因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强迫交易罪、敲诈勒索罪、寻衅滋事罪，2012年7月20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了(2012)深福法刑初字第1177号刑事判决，判处罪犯金柱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10月19日作出(2012)深中法刑一终字第6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1月23日交付我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5月21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悔改表现突出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干警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其他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由于该犯的努力，截止2015年6月30日，罪犯金柱获得嘉奖23次；2014年2月获得表扬；2014年8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2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4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，悔改表现突出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金柱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5)粤河监刑执字第2055号

罪犯颜烈群，男，1971年11月27日出生于广东省汕尾市，汉族，大学本科，因犯受贿罪，2011年9月28日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(2011)惠中法刑二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，判处罪犯颜烈群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1年11月17日交付我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颜烈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4月8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悔改表现突出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干警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其他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由于该犯的努力，截止2015年6月30日，罪犯颜烈群获得嘉奖22次；2014年2月获得表扬；2014年3月获得记功；2014年8月获得表扬；2014年8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5年2月获得表扬，悔改表现突出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颜烈群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颜烈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5)粤河监刑执字第2010号

罪犯肖文强，男，1977年3月5日出生于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，汉族，大学本科，因犯合同诈骗罪、信用卡诈骗罪、重婚罪、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，2012年10月15日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作出了(2012)汕金法刑初字第340号刑事判决，判处罪犯肖文强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1月22日交付我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月24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悔改表现突出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干警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其他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由于该犯的努力，截止2015年6月30日，罪犯肖文强获得嘉奖23次；2013年11月获得表扬；2014年5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1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4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，悔改表现突出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肖文强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文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5)粤河监刑执字第2009号

罪犯李先基，男，1977年10月28日出生于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穆棱市，朝鲜族，初中文化，因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强迫交易罪、敲诈勒索罪、故意伤害罪、非法持有枪支罪，2012年8月5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了(2012)深福法刑初字第1177号刑事判决，判处罪犯李先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10月19日作出(2012)深中法刑一终字第6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1月23日交付我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执行至2031年5月21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悔改表现突出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干警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其他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由于该犯的努力，截止2015年6月30日，罪犯李先基获得嘉奖24次；2013年10月获得表扬；2014年5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2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，悔改表现突出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先基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先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5)粤河监刑执字第2057号

罪犯赖秉良，男，1960年3月6日出生于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因犯贪污罪，2012年8月3日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作出了(2012)惠阳法刑二初字第180号刑事判决，判处罪犯赖秉良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11月5日作出(2012)惠中法刑二终字第10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1月23日交付我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5月4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悔改表现突出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干警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其他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由于该犯的努力，截止2015年6月30日，罪犯赖秉良获得嘉奖19次；2014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4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6月获得表扬，悔改表现突出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赖秉良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赖秉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